

# 劳工处免费招聘服务

## 快捷、简便、现代化

### 免费及专业的招聘服务

如果你需要招聘人手，劳工处就业科可为你提供免费和专业的招聘服务。该科处理不同种类的职位空缺，包括初级人员和管理层的职位空缺，并拥有庞大的求职人士资料库。每年，有逾十万名具有不同学历、资格或工作经验的求职人士向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登记找寻工作。

### 有效的宣传空缺网络

就业科会透过不同的途径，宣传你的职位空缺，包括：

- 在就业中心张贴职位空缺咭。
- 让求职人士在就业中心内设置的「搵工易」触幕式空缺搜寻终端机自行查阅。
- 透过互动就业服务网页(<http://www.jobs.gov.hk>)宣传。
- 在招聘活动及各大报章展示和刊登部份职位空缺。

### 简便的登记空缺手续

你只需：

- 在互动就业服务网页(<http://www.jobs.gov.hk>)，直接输入空缺资料，或
- 填妥职位招聘表格，然后传真至职位空缺处理中心(传真号码 2566 3331)
- 收到空缺资料后，就业中心会尽快为你转介合适的求职人士。你可于职位招聘表格内选择公开公司的联络资料，让求职人士可直接向你申请有关职位。同时，若你已登记为互动就业服务的网上用户，你亦可透过这个网页搜寻合适人选。
- 如有疑问，请致电招聘服务热线 2503 3377。

### 就业资讯及推广计划

就业资讯及推广计划的目的是推广就业科的就业服务。计划下的部份活动同时协助雇主招聘员工，如欲查询详情，请致电 2852 3232。

## 职位招聘表

(此表格共 2 页)

### 注意事项:

1. 在填写本表格前,你必须保证填补职位空缺的人士会是你 / 贵公司的**直接雇员,并受《雇佣条例》保障**,以及你 / 贵公司所进行的一切活动皆为合法。此外,你亦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确无误。
2. 你 / 贵公司不可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无论是提供服务、售卖货物、介绍其它服务、作出金钱保证等,试图收取求职人士的金钱。
3.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所有雇主必须为其所有雇员(包括全职及兼职雇员,例如兼职家务助理)投保工伤补偿保险,以承担雇主在《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伤补偿责任。查询请电 2717 1771。**
4. 你 / 贵公司须为雇员加入注册强积金计划(如适用)。
5. 本处可能会要求你出示其它有关资料或文件(如商业登记证、工伤补偿保险单、住址证明等)。如资料不足,本处将不会接纳和张贴该空缺。
6. 请用**黑笔**及端正字体填妥所需资料,然后传真到职位空缺处理中心,传真号码:2566 3331。
7. **每一张职位招聘表只供招聘一类职位空缺。**此表格可影印重用。
8. **空缺的登记有效期为一个月。**若你的联络资料或雇用条件有所变更,或空缺已被填补,请立即传真或致电通知本处。
9. 你所提交有关此职位空缺的招聘条件、入职要求及工作内容,皆**不可以违反《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或《家庭岗位歧视条例》。**你应着重考虑求职人士的工作能力并遵从有关消除歧视的雇佣实务守则,**请勿填写求职人士性别及年龄的限制或任何歧视成份的要求,否则,本处将不会接纳和张贴该空缺。**
10. 若贵公司是学校或补习社或提供类似服务,请使用「私营教育机构空缺/导师职位/推销教育课程职位招聘表」。
11. **当你收集求职人士的个人资料时(如履历表),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公开公司名称及提供让求职人士索取〈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联络人和联络方法。**有关详情,请致电 2827 2827 与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联络或浏览该署网页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12. **在面试时,请你小心查核求职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以确保该求职人士能在香港合法受雇。**另外,在面试后你亦应将结果尽早通知求职人士。
13. 本处有权决定是否接纳和将你所提供的职位空缺展示于本处之就业中心、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其它宣传途径。

### 资料用途的声明

####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你在职位招聘表上所填写及向本处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交由本处提供就业服务的办事处为你作介绍求职人士面试及有关的用途。这些资料是你自愿情况下提供的,但如资料不足,则本处可能无法为你介绍求职人士。

#### 资料的转移

2. 在转介求职人士给你时,本处可能需要向求职人士、本处提供就业服务的办事处或其它机构,包括雇员再培训局及该局属下的培训机构,提供上述资料。如得到你的同意,本处亦会将你的公司名称、联络人姓名及联络方法,刊登于职位空缺及透过互联网或其它宣传途径,让求职人士能直接与贵公司联络安排面试。

####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则,你有权要求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及更正有关资料。你亦可要求获得一份该等资料纪录的副本。

#### 查询

4. 查询有关职位招聘表内提供的个人资料纪录以及申请查阅或更正有关资料,请与劳工处职位空缺处理中心经理联络:

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康和大厦 9 楼  
电话: 2503 3377

### 劳工处各区就业中心咨询电话

- |                        |                        |                        |
|------------------------|------------------------|------------------------|
| 1. 东港岛就业中心 (2591 1318) | 5. 西九龙就业中心 (2150 6397) | 9. 沙田就业中心 (2158 5553)  |
| 2. 西港岛就业中心 (2552 0131) | 6. 观塘就业中心 (2342 0486)  | 10. 大埔就业中心 (2654 1429) |
| 3. 北角就业中心 (2114 6868)  | 7. 荃湾就业中心 (2417 6197)  | 11. 元朗就业中心 (3692 5750) |
| 4. 东九龙就业中心 (2338 9787) | 8. 屯门就业中心 (2463 9967)  | 12. 上水就业中心 (3692 4532) |

你亦可使用劳工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http://www.jobs.gov.hk>)递交职位招聘表 --省时、快捷、方便!

# 職位招聘表

(此表格可影印重用)

◀ 填写此表格前, 请细阅前页的注意事项。填妥的表格可传真至: **2566 3331** ▶

## 第一部: 雇主资料

空缺编号(只供劳工处填写):

1. 商业登记号码: (如首次使用本中心的招聘服务, 请连同商业登记证副本传真至本中心。)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
2. 公司名称(中文):		(英文):
3. 行业:	4. 现有雇员人数:	
5. 公司注册地址(中文):		(英文):
6. 联络人姓名(中文):		小姐/女士/先生* (英文): *Miss / Ms / Mr
7. 电话号码:	8. 传真号码:	9. 电邮地址:

## 第二部: 空缺申请方法

不公开公司资料, 只经劳工处转介

公开公司以下资料, 供求职人士直接申请空缺(劳工处可于就业中心、互联网或其它宣传途径公开公司资料):

- 联络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公司名称、联络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公司名称、传真号码/电邮地址\*, 以收取求职人士履历表

索取<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求职人士可联络公司(如与第一部不同, 请填写: \_\_\_\_\_小姐/女士/先生\*, 致电/传真/电邮\* \_\_\_\_\_)¹

## 第三部: 空缺资料

10. 职位名称 (中文):		(英文):	11. 空缺数目:
12. 职责:			
13. 聘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长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工 (工作期由____至____)			
14. 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_____天, 每天工作_____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时间, 由上/下午*_____时至上/下午*_____时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轮班工作, 轮班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轮休			
15. 工作地点 (如与第5项不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中国以外*(国家/地区/城市: _____), 长驻/经常/间中/需要时*			
16. 薪金: 每月/星期/日/小时/件* 基本薪金港币\$ _____ (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另有佣金港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福利/津贴 _____			
17. 学历要求:		18. 工作经验:	
19. 工作要求:			
20. 面试地址(如与第5项不同):			
21. 欢迎以下人士申请职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年长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来港定居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学员²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就业计划」参加者³			
22. 是否同意将此表格内的资料转交雇员再培训局及其属下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请在适当□内✓, 及\*删去不适用者)

只供劳工处填写: REC \_\_\_\_\_ CID \_\_\_\_\_ REL \_\_\_\_\_

VOF1(C) (rev. Apr 08)

¹收集求职人士的履历表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公开公司名称及提供让求职人士索取<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联络人和联络方法。

²雇主聘用15至24岁、学历在学士学位以下的学员, 并提供6至12个月的在职培训, 可申请每月\$2,000的培训津贴。详情可致电2112 9932。

³雇主聘请「中年就业计划」参加者担任全职长工, 并提供三个月在职培训, 可申请合共\$4,500培训津贴。详情可致电2150 6398。